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浚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黃家珍

　　黃凡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